

项目名称：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7-JHTX-G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31日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园区道路、街道及公厕保洁服务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兆球

地址：邳州市滨湖大道北侧、炮车大道西侧（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联系电话：0516-86609889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美珍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 30 号综合楼 416 室

联系电话：0516-85701917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82327-JHTX-G2025-0001

签订地点：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了推行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1：园区道路、街道及公厕保洁，有序开展本项目作业区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本项目作业区城乡一体化保洁、收运体系，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26 日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327-JHTX-G2025-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1 招标文件（项目编

号：JSZC-320382327-JHTX-G2025-0001)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1年承包期费用的10%；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邳州高新区道路清扫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人行道宽(米)	绿化带(米)	道路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1	富达路	1600	15		15	24000		
2	富达路西延	443	18		15	7974		
3	三先路(311以北)	790	18	2.5	25	14220		
4	三先路(311以南)	2035	18	2	25	36630		
5	启先路	790	7		15	5530		
6	炮车大道(311以南)	995	18		25	17910		
7	民建路	960	15		15	14400		
8	富美路	3300	12		20	39600		
9	富民路	3945	15		20	59175		
10	太湖大道	2085	15	2	20	31275		
11	太湖大道南延	1906	15	2	20	28590		
12	争先路	2125	9		20	19125		
13	滨湖大道	3865	18	2	25	69570		
14	领先路	1164	18		15	20952		
15	南方永磁周边	431.6	9		10	3884.4		
16	建秋路	2336	15		10	35040		
17	循环路	900	15		10	13500		
18	陇海南路	490	30		25	14700		
19	春兴路	4200	20		18	84000		
20	香山路	439	12		12	5268		

21	炮车大道南延	1780	18		5	32040		
22	中心大街	1200	12			14400		
23	311 国道	4500	路牙石 以外保 洁					
24	陇海大道	3000						
25	农贸市场门前路	150	15			2250		
26	富达路	1600	15		15	24000		
27	立交桥路	200						
28	新街道	1000	40			40000		
29	老街道（含其他 6 条街道）	3000	12			36000		
30	311 北道南商贸街	3600	12			43200		
31	7 个公厕							
32	文体中心	内部环境卫生保洁						
合计		54829.6				737233.4		

注：

- 1、如有新增道路，以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保洁。
- 2、道路解释权在炮车街道办事处。

第二节 合作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保洁项目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区采购包 1：道路保洁作业服务，承包期 2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承包费用采购包 1：322.695 万元（二年）。承包费从乙方正式投入本项目作业之日起计算，采取按月考核拨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指定部门考核拨付上月经费（乙方需垫付 1 个月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具体事项见《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3、合同签订后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费用同第二个月的经费一起拨付，试运行

期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要求

1、考核工作由明察或暗访组成，占 100%权重。考核统一使用《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明察或暗访由炮车街道环卫所统筹负责，按月考核，每月考核后将结果交邳州高新区财政局核拨承包经费。考核结果按各人检查情况进行平均。

（根据邳州高新区及环卫工作实际情况，考核部门如有变动、考核细则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在 85—100 分的拨付当月经费的 100%，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承包费的百分之一，以实际扣分为准（例：考核结果为 84.5 分，扣除承包费的百分之零点五）。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考核细则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说明）

计算方法示例：明察或暗访考核分数道路保洁 A1、A2、A3 分，则明察或暗访考核分数为：

$$X = (A1 + A2 + A3) / 3$$

即为本月考核最终得分（如遇上级部门通报，视情况予以扣分）。

3、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第三节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设备、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全面接管使用，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手续不完善的设施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善。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但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管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5、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期限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遇市、区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7、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在考核结果出来后按时足额拨付。

8、甲方考核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全程资料留存，随时接受乙方质疑复核。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运行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垃圾日产日清，不得长时间留存，垃圾收容箱不得出现外溢情况。

2、遵守执行《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同意甲方按考核标准等次支付承包费用。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3、需为本采购包所雇佣的作业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人/年的意外伤害险。

4、乙方有权对甲方安排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5、乙方所有接管车辆及设施设备不得变卖、改型，设备和工作人员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辆、清污车辆的维修维护和更新及安全生产。

7、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用工规范，按月发放工资，每月发放工资后的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发放工资单和打卡凭证。

8、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9、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10、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1、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2、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3、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

14、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 JSZC-320382327-JHTX-G2025-0001)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要求配置本项目作业人员, 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并按月按时发放工资, 保障环卫人员的劳动福利、保险、工伤待遇。

15、乙方的任何雇员受伤, 须根据劳动法规处理时, 由乙方赔偿此类索偿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 甲方概不负责; 因工作缘故或工作进行中而招致任何人士身体伤亡事件, 或招致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损失, 致甲方遭受控告索赔时, 乙方须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之一切损失及所支付的费用。

第四节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中保洁清运保障不力,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 10%-20%的保洁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一月内收到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书面整改通知书累计满 3 次的, 由甲方在当月考核结果之后再一次性扣除当月 10%的保洁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100 万元,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经济赔偿,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 甲方解除合同外。

第十三条 乙方在开始履约后, 未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项目经理、保洁人员、转运人员、车辆及垃圾桶等)配备情况、办理职工保险等执行的, 视情节严重, 甲方从当月拨付乙方资金中扣除 5 千—5 万元不等, 造成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节 其他约定

- 1、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合同终止, 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发生争议时, 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高新区财政局资金结算中心留存壹份。

《炮车街道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分类	扣分	备注
1	路面（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内）不能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	禁止向下水道、绿化带、花池内倾倒垃圾、杂物，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禁止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园区道路（包括人行道）全天两普扫（每天 6: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4: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洁，保持路面整洁，路面无污物，露出道路本色，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5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洁净，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周围地面清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6	工作时间保洁人员不得坐岗、串岗、聚堆闲聊，每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7	垃圾桶、箱在垃圾车清运完毕后，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外侧无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8	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保持整洁、统一，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9	环卫工人应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怠岗，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0	重大整治行动、保障工作按规定保洁人员到位，落实保洁工作。未按规定实行保洁人员到位的，1 次扣 5 分。		
11	主次干道发生建筑垃圾抛洒和渣土污染路面的，如未发现违章车主的，由投标人负责 40 分钟内组织保洁人进行清扫。未按规定处置的，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12	日常期间，发生各类投诉事件，投标人未按招标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于限期内整改完毕的，视情节严重，1 次扣除 1-10 分。		
13	投标人在本项目作业区开展重大整治、重大保障活动期间，按照环卫所的统一要求和布置，积极做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整治和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未达标准的，视情节轻重，1 次扣 10—20 分；市长热线、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20 分；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扣 20 分。		
14	重点保障期间出现上述问题，扣分加倍。		
	本表得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